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(1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766.htm

知识点十二、税务行政诉讼

税务行政诉讼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一）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区分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。【例题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，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有（ ）。A.税务机关不予审批减免税B.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保全措施C.税务机关不予开具完税凭证的行为D.税务机关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的行为『正确答案』BCD

（二）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纳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。纳税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，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，可以申请延长期限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，经审查，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。原告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实行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。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：（1）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；（2）原告申请停止执行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，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裁定停止执行；（3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停止执行。人民法院审理行

政案件，不适用调解。了解人民法院的判决：1.判决维持。2.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，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3.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，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。4.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，可以判决变更。一般情况下，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，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，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。【例题单选题】

甲企业对乙地方税务局对其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，向丙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下列关于该案件审理过程的表述中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（ ）。A.丙法院组成合议庭负责对该案件进行审判B.丙法院对甲和乙进行了调解C.乙地方税务局决定停止执行行政处罚决定D.丙法院判决变更乙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『正确答案』B

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专题讲义汇总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各章节复习重点汇

总#0000ff>#0000ff>1999年-2009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